

黃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通傳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，係依據「廣播電視法」、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及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，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立場，對於電視談話性節目除非有明顯違反上開法令情事，主管機關對於其言論內容、表現方式或字幕編排等均不便干預。
- 二、至網路內容所涉問題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；通傳會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46 條規定，召集衛福部（保護服務司及食藥署）、教育部、內政部（警政署）、經濟部（商業司及工業局）、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（以下簡稱 iWIN，網址：www.win.org.tw），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、通報守護、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，期由多面向努力，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。而網路霸凌行為，目前我國刑法、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、誹謗、恐嚇、加工自殺、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，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，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，亦適用前揭相關規範。
- 三、政府各機關將透過既有機制整合力量，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：
 - （一）提供民眾協助：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，不僅兒少族群，一般民眾亦可能遭受網路霸凌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服務（02-33931885），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，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，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；內政部警政署 110 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 iWIN 轉接網路霸凌報案案件後，將轉請刑事警察大隊「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」查處；衛福部亦將針對網路霸凌者及被霸凌者提出適時心理諮商機制資訊，並與 iWIN 網路平臺介接。法務部已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我國各類法條、案例，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步驟，將公布於 iWIN 平臺，以利民眾查詢運用。
 - （二）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：通傳會將邀集各主要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召開諮詢會議，充分蒐集各方意見後，研議建立反網路霸凌自律機制。
 - （三）強化教育宣導：教育部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，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、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、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，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，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，於適當課程中講授。另針對一般民眾，教育部已著手設計民眾接受度高之反網路霸凌文宣，強化相關宣導。
- 四、有關是否應推動反網路霸凌立法問題，法務部刻正整理相關國家立法資訊，政府相關部會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並加強協助民眾瞭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，以防止不幸事件再度發生。

（一九三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民間消費低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4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3-455）

林委員對民間消費低迷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根據主計總處今（104）年 5 月最新發布資料，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.28%，其中民間消費在國內就業持續成長、薪資增幅擴大，消費信心提升帶動下，預估將成長 2.76%。雖較 103 年之 2.95%略低，惟對經濟成長率貢獻近 4 成 5，為今年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。
- 二、98 年 1 月政府發放消費券，目的在因應金融海嘯對國內經濟之強烈衝擊，係屬短期刺激內需之非常態性振興經濟手段，非屬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。今年以來，國內經濟呈溫和成長，考量政府財政負擔，目前並無再次發放消費券之規劃。
- 三、為確保我國經濟持續穩健成長，政府目前刻正積極推動各項政策，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企業轉型，提高產業附加價值積極推動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及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期藉由法規鬆綁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，強化經濟體質，並協助企業轉型，提高產業附加價值。
 - （二）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為突破當前經濟發展瓶頸，政府積極強化國內創新加值能量，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，成立「創新創業政策會報」，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，並積極推動「創業拔萃方案」，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，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策略，將臺灣發展成亞太地區知名的創新創業中心。
 - （三）研提相關對策，鼓勵企業利潤回饋員工考量上市公司獲利屢創新高，政府刻正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，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，共享獲利。其中，包括調高基本薪資、擬具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、發布「臺灣高薪 100 指數」等，鼓勵企業將利潤回饋員工。
 - （四）改善所得分配不均
 1. 租稅制度方面，除持續推動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、「財政健全方案」之調整稅制政策等之外，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，研擬建立房地合一、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，俾利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，縮小所得差距。
 2. 福利政策方面，積極實施「社會救助新制」、辦理「保母托育費用補助」，以及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，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。

（一九四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研議重新分配更多道路資源給慢行交通，以保障自行車安全使用的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1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3-457）